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詹麗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3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0000 元	詹麗秋	自民國095 年07月28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1	新臺幣 100000 元	詹麗秋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  
08 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  
09 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  
11 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  
12 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  
13 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14 (二)債務人詹麗秋於民國93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現金卡貸款  
15 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  
16 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  
17 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18 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  
19 按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詎料債務人詹麗秋於095年07月2  
20 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

01 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  
02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  
03 償。

04 (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  
05 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06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  
07 實感德便。

08 釋明文件：

09 一、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各1份。

10 二、借款明細1份。

11 三、戶籍謄本1份。

12 四、金管會函及合併公告各1份。